

工程编号： 44039220260924003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 2026-2027 年度非法广告牌、违法乱搭建及
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08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1、投标人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按“第三章 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2、投标人出具近 3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按“第三章 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2	企业近 3 年已竣工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 3 年（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已竣工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5 项计取)。 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等； 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按“第三章 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3	项目经理近 3 年已竣工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近 3 年（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已竣工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 项，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1 项计取）。 证明材料：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竣工验收时间及签字盖章页等）；如验收报告未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可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项目经理姓名、工程名称、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按“第三章 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4	履约评价情况	提供近 1 年（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施工项目履约情况(不超过 5 项，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5 项计取)。 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未体现履约评价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1 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按“第三章 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基本信息

附件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企业类型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6000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陈和龙、0755-84898906
成立时间	2021.03.19	企业总人数	29
主项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陈和龙	出资比例（%）	99%
	陈焕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 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3 年 04 月 13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648700

企业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5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509808

企业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有效期: 至2030年10月1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M00N1L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2]110041

企业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和龙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12月17日 至 2027年12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17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注册号：	440126003718689
商事主体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6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3-1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4-13
年报情况：	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陈和龙	594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陈焕	6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附件 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司:(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440101MA9XM00N1L,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陈和龙,440524196908236919,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 目录导航
- 基础信息
 - 获得荣誉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知识产权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 违法失信信息
 - 自主公示信息
 -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 自主发布公告

全部展开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9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企业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9日
注册资本:	6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3年04月13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工程管理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 (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工程设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电气安装服务; 建设工程设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建筑物拆除作业 (爆破作业除外);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监理; 施工专业作业。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lk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陈焕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陈和龙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2、企业近 3 年已竣工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3：企业近 3 年已竣工同类工程业绩

- 1、工程名称：龙岗街道 2025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 标段，合同价：279.0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6.01.29；
- 2、工程名称：台山核电二三及中建片区仓库厂房拆除工程，合同价：144.7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05.10；
- 3、工程名称：布新路市政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合同价：106.4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09.02；
- 4、工程名称：蛇口影剧院粮食公司地块房屋拆除工程，合同价：93.9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11.19；
- 5、工程名称：台山(华兴片区仓库/厂房拆除)工程，合同价：8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07.20。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 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等。

2.1、龙岗街道 2025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 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 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11-440300-04-01-900014001003

标段名称： 龙岗街道2025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楠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279.098282万元

中标工期（天）： 36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陈婷婷

本工程于 2024-11-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1-21

查验码： JY2024122787767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vfw/zbtz.html>

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
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联合体）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华楠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建筑物拆除施工、清运、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以及市容环境综合整治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龙岗街道 2025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 标段

（二）项目地点：龙岗街道龙西、五联、新生、龙岗

（三）资金来源：100%财政资金

（四）项目经理：陈婷婷

（五）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1.采用机械、人工或者混合作业方式拆除各类违法建筑物、构筑（附属）物，清理国有储备土地及林地，回填违法建筑基础，清运建筑废弃物等（单项发包工程低于 200 万元）；

2.根据甲方要求，派遣人工及机械设备拆除户外非法广告牌、条幅、雨棚、违法搭建物（构筑物），协助清理乱摆卖、乱堆放、查处泥头车、黑煤气、非法办学、私宰等（单项发包工程低于30万元）；

3.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合理工作。

二、协议有效期

自2025年1月22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三、协议价款

（一）本协议价款为：¥279.098282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零玖佰捌拾贰元捌角贰分（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作量造价，以具有资质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结果为准；该协议价为最高限价，最终结算超协议价时，按协议价结算）。

（二）取费标准

1.《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建价〔2018〕25号）《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税率标准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的通知》（深建价〔2019〕15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相关费率的通知》（深建市场〔2021〕20号）及深圳市现行其他有关工程计价规定等；

2.计价方式按《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采用定额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4.信息价按《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2年第7期信息价及市场

价。

四、结算方式

(一) 本项目以清包工模式进行，工作量按实际使用的人工数量、机械规格及台班数量计算，由甲方、乙方及监理方三方现场签字确认，结算时以监理公司核定的数量规格为准，结算金额以具有资质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结果为准。执法行动工作量登记表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

(二) 工程造价编审：除合同起始月份外，原则上以自然月为结算月度编制工程结算报告书。编制前，乙方应提前与甲方核对当月工作量数据，核对无误后送甲方指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乙方应于结算当月 20 日之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将上月的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发票等报销资料送甲方财务部门。

(三)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户名：深圳市华楠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山支行，账号：155773688。

甲乙双方对费用无异议之后，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法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财务审批支付程序办理完后将款项转到乙方指定银行账号，因财政拨款、审批等问题导致款项迟延支付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五、进度及质量

(一) 乙方应安全、准确无误地完成清理拆除作业任务；按要求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及综合利用并且通过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完成建筑废弃物清运（预留本项目后续新建项目回用的再生建材除外）；

(二) 乙方应按甲方或本协议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理、拆除指定的目标，具体施工前，应经甲方审核同意，甲方发出通知后乙方方可施工。本协议具体的工程量及具体施工时间按照甲方相关正式文件通知规定履行。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保证对从甲方取得且无法公开渠道获得的秘密（技术信息、工程信息等商业及其他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到相关秘密公开为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承诺对本合同所约定的文件及合同附件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人或不正当使用。如果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内容被第三人知晓，乙方将承担本合同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并且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除了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工程验收

单项工程完工后，甲方视具体情况组织拆除施工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监理公司等相关单位进行工程验收、核定工程质量和工程量。如拆除、清理的标准达不到甲方要求时，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返工费用乙方自负。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清拆面积、建筑废弃物体积存在争议且无法通过简单的测量解决时，由双方协商聘请专业测绘公司对现场进行实地测量，以保证工程量的准确性，测量费用双方共同承担。

七、安全文明施工

(一) 乙方所聘请的施工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关资质的必须持证上岗，

无资质要求人员应经岗前培训；乙方负责购买其现场管理及施工作业等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险。

(二) 乙方施工作业时应按照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现场管理、施工作业人员和第三方的安全，若发生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及刑事案件，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和相关部门，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如期完工，逾期完工的（不含质量达不到要求返工的），每逾期一天，扣减当日施工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逾期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仍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支付赔偿金。

(二)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乙方在该标段内的作业资格；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视影响或损失的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一万元至十万元不等的违约金，涉及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亦可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1. 乙方施工作业时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不到位，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2. 乙方施工人员无相应资质证书强行上岗作业，拒不整改的；

3. 乙方技术水平、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4. 乙方施工人员和机械连续三次或累计超过五次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数量到达指定地点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5.乙方施工人员不听从现场执法人员指挥,盲目蛮干,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6.乙方施工人员不服从现场执法人员管理,擅自行动,与违法行为当事人发生冲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乙方擅自超出甲方指定的作业范围,造成当事人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8.乙方以任何形式虚增工作量,虚报冒领的;

9.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其他情形。

(三)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四)如乙方擅自将施工合同内容进行转包、分包给第三者,转包、分包合同无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五)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递交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发票等报销资料至甲方财务部门,由此造成的经费迟延支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或施工投标承诺函等服务承诺的均属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解除协议,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七)乙方应确保其符合招标公告中的项目要求,并承担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项目经理须认真履行项目经理职责。若乙方任命的项目经理不称职(指长期不到现场、或虽在现场但没有履行项目经理职责、或按照有关规定认定的项目经理严重不称职其他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

换项目经理，乙方必须在甲方发出要求更换的书面通知 10 日内，无条件更换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拒不更换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0 元/次，违约金累计计算。

（九）乙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相应的政府采购资质。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导致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要求的，或者乙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失信或不良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情形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以及履约评价差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诚信“黑名单”。

（十）因政策调整（政策包括上级政策、街道政策决议，有关政策调整的具体理解，由甲方作出最终解释）、预算核减等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构成违约责任。

九、通知与送达

（一）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保障文件资料的高效送达，各方约定可选择相互送达的方式包括：（1）当面签收；（2）邮寄送达（含特快专递），特快专递以签收或寄出的第 2 日视为有效送达；（3）深圳特区报、深圳侨报、深圳商报等其他当地报纸公告，在报刊上刊登公告的第二日视为送达；（4）电话、短信、E-mail 或电报通知等。

（二）甲方指定以下地址、接收人和电话作为其接受送达的地址、接

收人和电话：

接收人：朱工 联系电话：18129965773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碧新路 2032 号

（三）乙方指定以下地址、接收人和电话作为其接受送达的地址、接收人和电话：

接收人：付代成 联系电话：13713503008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平安大道铁东物流区 11 栋 1611-1612

（四）甲乙双方均可依据本合同条款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另一方改变其通讯地址。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一）施工服务期间，乙方负责解决施工人员的就餐问题，并确保不影响工作进度。

（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中标通知书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1.22	（签字）  2025.1.22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注：承包人为联合体时签署此页）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龙岗街道 2025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 标段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街道龙岗社区、新生社区、龙西社区、五联社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楠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综合利用及运输单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22 日	完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建筑物拆除总面积 (m²)			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量 (吨)	
验收内容	龙岗街道 2025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 标段 (12 月) 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要求完成全部建筑物拆除, 并对产生的建筑物进行综合利用且已清理完毕。			
验收意见	该项目已完工, 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验收合格。 日期: 2026.1.29			
验收单位	综合利用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运输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陈婷婷 日期: 2026.1.29	项目经理: 许其荣 日期: 2026.01.29	项目负责人: 陈婷婷 日期: 2026.01.29	
	监理单位 (盖章)	建设单位 (盖章)	街道 (盖章)	
	项目总监: 李浩冰 日期: 2026.1.29	项目负责人: 李浩冰 日期: 2026.01.29	见证人: 李浩冰 日期: 2026.01.29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46793
有效期至 2027.10.11

2.2、台山核电二三及中建片区仓库厂房拆除工程



合同编码：077-GN-B-2025-C47-P.E.99-00003

台山核电二三及中建片区 仓库/厂房拆除工程合同

发包人：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台山核电二三及中建片区仓库/厂房拆除工程项目，已接受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经过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台山（核电二三及中建片区仓库/厂房拆除）

2.工程地点：台山核电站内

二、承包范围

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台山（核电二三及中建片区仓库/厂房拆除）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柒仟壹佰伍拾伍元肆角伍分（¥1447155.45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柒仟陆佰陆拾伍元伍角伍分（¥1327665.55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肆佰捌拾玖元玖角整（¥119489.90元）。

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政策调整，双方以不含税合同价不变为基础继续履行合同，未支付合同价税金按开票时国家税率政策执行。

2.合同价格形式：

四、合同工期

1.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2.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2日，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3.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5月10日，具体以实际完工日期为准。

4.工期总日历天数：39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质量要求标准。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伍晓彬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工期要求、质量标准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及缺陷修复。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无锡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在合同双方签订日期后生效。

十三、其他

1.本协议书一式 贰 份，各方各执 壹 份。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发包人：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4 月 2 日

承包人：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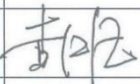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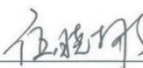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4 月 2 日

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最终验收单

供应商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单编号		
采购合同名称	台山核电二三及中建片区仓库/厂房拆除工程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077-GN-B-2025-C47-P.E. 99-00003	
项目名称	台山（核电二三及中建片区仓库/厂房拆除）		项目地点	台山核电站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10 日
项目内容简要说明	拆除台山核电二三及中建片区仓库/厂房拆除，其中：钢结构 42552m²、框架结构 9295.7m²、砖混 114m²、铁栅栏 1247m²。				
验收经过及评估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方面严格把关，全面检查，均按合同要求完工。				
遗留项说明	无				
验收结论	合格				
1. 根据上述合同的规定，兹确认承包商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除上述遗留项之外(如果有的话)的合同任务，仅经双方授权代表验收合格，并于2025年5月10日转移责任予委托方。 2. 相应的，本项目的质保期自上述移交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有约定)					
合同甲方验收	组织验收部门		合同乙方确认	对口部门	
	验收人			确认人	
	审核人			审核人	
	其他部门会同验收				
签发	合同甲方授权代表		合同乙方授权代表		
					

2.3、布新路市政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42025010700101Y001

标段名称： 新布新路市政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创联投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6.419929万元

中标工期(天)： 73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黄泽耿



本工程于 2025-03-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赖永福



打印日期：2025-04-02

查验码：JY2025031894612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202504091**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

综合利用项目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司法所

已审核

审核人: 冯启达

项目名称: 新布新路市政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项目地点: 宝龙街道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创联投科技术有限公司



宝龙街道司
骑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全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创联投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

承包人联合体：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和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M00N1L

承包人联合体：深圳市创联投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家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98587066T

（注：根据承包人为单一主体或联合体，选择对应内容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新布新路市政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建筑物拆除施工、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新布新路市政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2. 项目地点：宝龙街道辖区
3.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4. 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布新路市政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范围内建筑物、构筑（附属）物、

其它附着物等的拆除施工、建筑废弃物分类清运、减排及综合利用等工作。其他：平整场地等，自行支配本项目确定的标的物以及拆除工程中形成的钢铁、铜材、铝材等建筑材料回收。

本合同中建筑物拆除总面积共____平方米（以测绘机构出具的正式测绘报告为准）。

5. 建筑废弃物处理方式： ☐ 移动式设备现场处理 ☐ 外运至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处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11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7年4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书面指令为准。

三、完工标准

承包人应按时无安全事故的完成建筑物拆除；按要求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及综合利用并且通过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完成清运（预留本项目后续新建项目回用的再生建材除外）；其他：/。

四、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肆仟壹佰玖拾玖元贰角玖分

（小写）：106.419929万元（¥1064199.29元）；

其中：（1）拆除施工费用（小写）：470603.34元；

（2）建筑废弃物处理费（小写）：34333.2元；

（3）建筑废弃物运输费（小写）：479991.14元；

（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小写）：43329.97元；

（5）规费（小写）：1123.84元；

（6）应纳税费（小写）：34817.8元；

（7）工程其他费（小写）：/元；

注：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测绘机构正式测绘报告;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项目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实施资金以及按要求办理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备案,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建筑物拆除、建筑废弃物清运及综合利用,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1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九、附件

中标通知书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11440307MB2C42010T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冬青路18号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5-23255377

传 真：0755-2325537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

承包人：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1MA9XM00N1L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
163、165号商铺

邮政编码：518115

法定代表人：陈和龙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5-84898906

传 真：0755-8489890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横岗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44250100004700004084

承包人：深圳市创联投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98587066T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社区同庆路6号创联投公司一层101

邮政编码： 518116

法定代表人： 赵家红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25000578

传 真： /

电子信箱： /

（注：承包人为联合体时签署此页）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新布新路市政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备案编号	LG04420250013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宝龙 街道 同心 社区 新布新 路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综合利用单位	深圳市创联投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运输单位	中懿（深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 04. 11		完工验收日期	2025. 09. 02
建筑物拆除总面积 (m²)		12776. 51		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量 (吨)	21708920
验收内容		新布新路市政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于2025年9月2日按要求完成建筑物拆除并对产生的建筑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且已清理完毕			
验收意见		该拆除项目已完工, 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验收合格.			
验收单位	综合利用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运输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5. 9. 10		 项目经理:  日期: 2025. 9. 10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5. 9. 11
	监理单位 (盖章)		建设单位 (盖章)		街道 (盖章)
	 项目总监:  日期: 2025. 9. 12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5. 9. 12		 见证人:  日期: 2025. 9. 12

说明: 1. 本告知书一式三份。由辖区街道办负责签收, 建设单位、街道办事处、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监管中心各执一份。

2. 本验收表的街道 (盖章) 栏, 须加盖街道办单位公章, 非街道办部门章。如实填写验收内容、日期。

2.4、蛇口影剧院粮食公司地块房屋拆除工程

合同编号：

蛇口影剧院粮食公司地块房屋拆除工程

拆 除 施 工 合 同

发包单位（甲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

承包单位（乙方）：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8月20日

签 订 地 点：深圳市南山区

蛇口影剧院粮食公司地块房屋拆除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在乙方充分考察及熟悉本合同所述工程内容及相关特点背景的情况下，甲方与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市房屋拆除工程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蛇口影剧院粮食公司地块房屋拆除工程 事项，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为明确双方在本合同施工中的权利、义务，确保本合同中任务的全面完成，甲、乙双方约定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蛇口影剧院粮食公司地块房屋拆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蛇口影剧院粮食公司

3、承包范围：拆除用地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设施、设备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①建设用地范围内：粮食公司建筑物等整体拆除；②所有拆除物的解体、清运以及场地平整及清理；③场地施工围挡④场地内及场地周围保护措施；⑤负责施工期间场地内及周边的安保工作。

4、其他：乙方全权办理本工程的拆除备案等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 深圳市南山区房屋建筑拆除工程备案表，4.2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4.3 深圳市南山区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实施监管协议书，4.4 拆除施工合同，4.5 施工单位资质文件及项目经理资质证明文件，4.6 现场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凭证，4.7 监理合同，4.8 拆除施工组织方案，4.9 建筑废弃物减排及综合利用方案，4.10 施工现场燃气管道及设施确认表，4.11 危险性较大部分项目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相关材料，4.12 综合利用合同。

二、合同工期

1、总工期 60 日历天。

2、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3、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4、因不可抗力的影响：由于战争、地震（7级以上）、洪水、火灾（非乙方造成）、暴风雪（12级以上大风）等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履行或竣工的，乙方应在该事件发生之日告知甲方，并于三日内补充书面告知文件给甲方。甲方确认并同意后可顺延工期。

5、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单为准。

三、完工标准及工作进度要求

1、本工程拆除施工的完工标准为：乙方应按时按量且无安全事故完成本工程拆除、粉碎、清理外运和场地平整工作，并按深圳市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进行绿网全覆盖，满足深圳市城市更新项目地块入库要求，经现场验收移交甲方。

2、工作进度要求

甲方将拆除的所有建筑物、附属物等被拆除物 1 次性移交给乙方进行拆除，乙方按约定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所接收的建（构）筑物和建（构）筑物基础承台及地梁的拆除且运出场外的工作，直至完成全部拆除任务。

3、乙方承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废品销售价降低，人工费、机械费上涨等其他理由停工且要求甲方支付补贴费。如有发生，则乙方自动退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被拆除物移交方式

甲方将所有拆除物 1 次性移交给乙方。乙方应在拆除施工范围设置拆除工程施工项目部，有专人随时配合甲方办理拆除物移交接收手续。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合同暂定总价为¥939595.47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玖仟伍佰玖拾伍元肆角柒分）。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工费、管理费、清洁费、法定税费和合理利润等一切服务和内容所产生的费用。该项目若涉及投标的，该价款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

2、付款方式（实际支付节点以政府相关部门下达资金时间为准，工程技术相对简单且双方同意时，可合并支付步骤）：

本工程支付预付款 30%，即 281878.64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壹仟捌佰柒拾捌元陆角肆分）。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即 281878.64 元（大写：人民币

4、因不可抗力的影响：由于战争、地震（7级以上）、洪水、火灾（非乙方造成）、暴风雪（12级以上大风）等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履行或竣工的，乙方应在该事件发生之日告知甲方，并于三日内补充书面告知文件给甲方。甲方确认并同意后可顺延工期。

5、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单为准。

三、完工标准及工作进度要求

1、本工程拆除施工的完工标准为：乙方应按时按量且无安全事故完成本工程拆除、粉碎、清理外运和场地平整工作，并按深圳市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进行绿网全覆盖，满足深圳市城市更新项目地块入库要求，经现场验收移交甲方。

2、工作进度要求

甲方将拆除的所有建筑物、附属物等被拆除物 1 次性移交给乙方进行拆除，乙方按约定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所接收的建（构）筑物和建（构）筑物基础承台及地梁的拆除且运出场外的工作，直至完成全部拆除任务。

3、乙方承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废品销售价降低，人工费、机械费上涨等其他理由停工且要求甲方支付补贴费。如有发生，则乙方自动退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被拆除物移交方式

甲方将所有拆除物 1 次性移交给乙方。乙方应在拆除施工范围设置拆除工程施工项目部，有专人随时配合甲方办理拆除物移交接收手续。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合同暂定总价为 ¥939595.47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玖仟伍佰玖拾伍元肆角柒分）。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工费、管理费、清洁费、法定税费和合理利润等一切服务和内容所产生的费用。该项目若涉及投标的，该价款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

2、付款方式（实际支付节点以政府相关部门下达资金时间为准，工程技术相对简单且双方同意时，可合并支付步骤）：

本工程支付预付款 30%，即 281878.64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壹仟捌佰柒拾捌元陆角肆分）。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即 281878.64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捌万壹仟捌佰柒拾捌元陆角肆分)。项目验收合格且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即 281878.64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壹仟捌佰柒拾捌元陆角肆分),完成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如有按相关规定对承包人处罚罚款的,款额会在支付工程款中相应扣除)。

3、乙方确认其收取本合同款项的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4700004084

乙方应确保上述银行账号信息准确无误。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化,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

4、如本工程的合同价格涉及审计的,则最终工程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如出现甲方支付的合同总额超出该项目的决算审定价的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超付的款项退回甲方。

5、以上款项在支付前,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税务发票,未提供的,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收到发票原件后,及时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甲方收到发票后开始进行财政支付内部审批程序的即视为开始履行付款义务,乙方知晓本合同经费由政府拨款,因乙方迟延交付发票、行政审批、财政拨款等原因导致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付款方式与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相关规定有冲突,以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相关规定为准,双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书面确认。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项目人员;

3、甲方有权对建筑物拆除施工安全、进度等进行监督、管理。

4、甲方负责向乙方移交本合同项目内的建筑物及构筑物。

5、甲方负责组织对影响建筑物拆除工程安全施工的水、电、煤气、各种管线及市政管线进行切断、迁移,该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甲方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水、电接驳口。因拆除工程而产生的水、电费用由

乙方承担。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具备进行本拆除项目施工所应具备的相关有效资质，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具体要求，办理该拆除项目所需的各种审批手续，协调处理好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关系，涉及备案等必须行政费用的，乙方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2、乙方负责自备机械设备（如炮机、钩机、铲机、运输车辆、支架及安全网等）并根据要求落实项目管理团队，项目负责人及施工作业人员并确保相关人员具有相应的法定资质。

3、乙方负责本拆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编制，并确保实施方案不违反相关规定、施工符合政府部门要求。乙方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编制后应提交甲方进行确认，甲方确认后乙方方可按照拆除方案进行拆除施工。

4、乙方负责拆除施工过程中场地和建筑废料的看管工作。甲方向乙方移交被拆迁房屋、设施等，乙方应于2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完成交接。

5、因拆除施工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地上地下管线安全的，乙方应当暂停施工，在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确认安全后，方可恢复施工。拆除施工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地上地下管线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在拆除施工过程中，要遵守国家法律和当地政府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确认的拆除施工方案进行施工，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保证施工人员及与施工相关其他人员、设备以及邻近建筑物的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应当尽量减少施工噪声及扬尘，采取围挡、洒水等方式降低影响，因乙方施工导致投诉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施工被政府部门处罚或要求停工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施工操作规程，保证安全施工所需资金投入，定期进行安全施工检查，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向施工人员普及施工安全知识，监督施工人员施工操作；定期进行安全施工检查。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并为全部参与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8、乙方进行重大施工或遇到突发事件应全程录像取证，并做好记录工作。乙方必须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在工程项目施工中，当发生重大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时，

应及时启动救援预案排除险情、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及时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9、乙方应与作业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作业人员办理相应的用工手续；施工人员的工资、保险费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施工人员伤亡事故及因此引起的财产损失，相关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任何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甲方与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发生人员伤亡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因项目合作需要，乙方工作人员存在佩戴甲方标志、办理员工卡、加入员工群等行为，亦不代表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如甲方自愿承担上述费用支付等责任的，乙方仍应向甲方全额支付甲方因承担责任而造成的损失。

10、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施工任务书要求，将建筑物连带基础、附属物、构筑物拆除至现状地坪，拆除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运至合法的废渣堆场（垃圾外运弃置点由乙方自行选择，需配合甲方提供的废弃物处理方案及合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合同期内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未完成全部场地清理、垃圾外运的工作，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外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予以扣除。

11、甲方不提供食宿等方面的水电接驳点，乙方须自行解决现场施工和管理人员的食宿及水电，该笔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12、工程项目完工后或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将其在现场的临时生产和生活设施全部拆除完毕，并将全部人员、机械及其他物品撤离现场，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在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对甲方提交的文件及相关资料须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务、财务、技术、知识产权、图文素材、人事档案资料或其他文件、信息或资料以及双方来往的资料、所有签署的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内容，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转让，也不得将其用于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用途。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人员披露甲方提供的或其在服务期间获取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该人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如乙方违反保密

义务，应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项目交由其他施工方进行施工。

15、乙方委派 颜克煊 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3723483431，委派的项目经理须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乙方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邮政编码：518000。甲方依以上地址向乙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若因乙方拒绝接收或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甲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上述通讯地址发送信函文件，拒收或者乙方因故未能收悉等视为已送达乙方。

16、本工程活动必须符合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和规定。乙方应确保本协议项目中配备的人员、车辆、设施均证照齐全，具备道路行驶或投入使用的安全条件。如因乙方原因，在施工过程中造成路面或周边设施损坏的，应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或按相关部门的要求承担修缮费用，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时限完成拆除工作、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或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发生其他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每延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上述逾期违约金并按合同暂定金额的 10% 赔偿甲方损失。

2、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改正：

- (1) 未按规定编制、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未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 (2) 未按规定落实施工安全措施的。
- (3) 未按规定设置施工标牌、遮挡围墙或者硬质遮挡围护的。
- (4) 未按规定对建筑物进行封闭维护或者未采取专项安全防护设施的。
- (5) 未采取规定的拆除方式进行施工的。
- (6) 未检查并确认地上地下管线已经切断或迁移，或者未检查并清运管道、容器中介质而进行施工的。
- (7) 施工危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地上地下管线安全，未按规定要求操作的。
- (8) 施工时发现爆炸物或者不明管线，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操作的。

(9) 不进行建筑废料（垃圾）清运的。

乙方未能及时改正的情况出现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依据本合同，本合同所述的应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等费用，甲方均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后按实结算，无需得到乙方确认。

九、合同生效及廉洁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3、如本项目涉及招标的，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合同约定不一致，不一致之处若为招标实质性条款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标准要求高于合同，则应以招标文件为准；若不一致之处为非实质性要求，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标准要求低于合同，应以合同内容为准。

4、严禁甲方人员以任何方式明、暗示乙方请吃、请喝、收受乙方礼金、礼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5、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的经济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上述行为所涉及的相关合同，且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果乙方事后主动积极向甲方陈述事实，或有证据显示以上行为为甲方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则乙方仍保留与上述行为相关的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6、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	乙方：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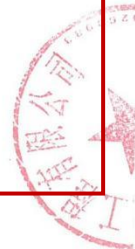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 ☐ ☐

工程名称： 蛇口影剧院粮食公司地块房屋拆除工程

验收日期： 2025 年 11 月 9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蛇口影剧院粮食公司地块房屋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辖区	建筑面积	4808.56m²	工程造价	939595.47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2、4、6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8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11 月 1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住建局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一、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GD-D1-613/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妮思
副组长	江晓东
组员	刘升、颜克煽、谢鑫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 ☐ ☐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共 ___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共 ____/____ 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__ 项
主体结构	/	__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共 ___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共 ____/____ 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__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共 ___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共 ____/____ 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__ 项
屋面	/	__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共 ___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共 ____/____ 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	__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共 ___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共 ____/____ 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__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共 ___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共 ____/____ 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__ 项
建筑电气	/	__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共 ___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__ 项	共 ____/____ 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__ 项
拆除工程	同意验收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雅昆	蛇口街道			陈雅昆
2	江日山	蛇口街道			江日山
3					
4					
5	谢良	深圳鹏信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谢良
6	袁克焜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袁克焜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竣工验收结论:蛇口影剧院粮食公司地块房屋拆除工程按施工合同和建设单位的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各项工程内容完工合格,经建设、监理、施工方等单位验收,综合质量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颜克煊 粤1442018201902145(00) 建筑 市政 2028.06.19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蛇口街道办事处	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江	项目负责人: 谢鑫 注册号44039133 有效期2026.09.24 广东誉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颜克煊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1月19日	2025 年1月19日	2025 年1月19日	年 月 日

2.5、台山（华兴片区仓库/厂房拆除）工程

中广核  CGN

合同编码： 077-GN-B-2024-C47-P.E.99-00014

台山（华兴片区仓库/厂房 拆除）工程合同

发包人：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台山（华兴片区仓库/厂房拆除）工程项目，已接受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经过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台山（华兴片区仓库/厂房拆除）

2.工程地点：台山核电站内

二、承包范围

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台山（华兴片区仓库/厂房拆除）；拆除后的废旧钢材及物资归属于台山核电。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柒仟叁佰叁拾玖元肆角伍分（¥807339.45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柒万贰仟陆佰陆拾元伍角伍分（¥72660.55元）。

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政策调整，双方以不含税合同价不变为基础继续履行合同，未支付合同价税金按开票时国家税率政策执行。

2.合同价格形式：

四、合同工期

1.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2.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9 日，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3.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9 月 31 日，具体以实际完工日期为准。

4.工期总日历天数：23 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质量要求标准。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万梦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工期要求、质量标准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及缺陷修复。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8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无锡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在合同双方签订日期后 生效。

十三、其他

1.本协议书一式 贰分 份，各方各执 壹份 份。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发包人：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郭洪生

2020年7月8日

承包人：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彭

年 月 日

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最终验收单

供应商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单编号			
采购合同名称	台山(华兴片区仓库/厂房拆除)工程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077-GN-B-2024-C47-P. E .99-00014		
项目名称	台山(华兴片区仓库/厂房拆除)工程	项目地点	台山核电站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9日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30日		
项目内容简要说明	华兴片区YA2、YA3、YA4、YA5库及华兴甲供YJ仓库、B7棚库、YB7、YB10库主体结构及辅助设施：消防系统、电气系统(含空调机及恒温恒湿机)等拆除工作。				
验收经过及评估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方面严格把关，全面检查，均按合同要求完工。				
遗留项说明	无				
验收结论	合格				
1. 根据上述合同的规定，兹确认承包商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除上述遗留项之外(如果有的话)的合同任务，仅经双方授权代表验收合格，并于2024年9月30日转移责任予委托方； 2. 相应的，本项目的质保期自上述移交之日起至 2025 年2月19日止(如有约定)					
合同甲方验收	组织验收部门	生产经营部	合同乙方确认	对口部门	工程部
	验收人	郭铨生	合同乙方确认	项目经理	万梦
	日期	2024. 09. 30		日期	2024. 09. 30
其他部门会同验收					
签发	合同甲方授权代表		合同乙方授权代表		
	郭铨生		万梦		

3、项目经理近 3 年已竣工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4：项目经理近 3 年已竣工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姓名：陈婷婷

- 1、工程名称：龙岗街道 2025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 标段，合同价：279.09828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6.01.29。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1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证明材料：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竣工验收时间及签字盖章页等）；如验收报告未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可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11-440300-04-01-900014001003

标段名称：龙岗街道2025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楠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79.098282万元

中标工期（天）：36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婷婷



本工程于2024-11-28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1-21



查验码：JY2024122787767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
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联合体）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华楠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建筑物拆除施工、清运、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以及市容环境综合整治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龙岗街道 2025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 标段

（二）项目地点：龙岗街道龙西、五联、新生、龙岗

（三）资金来源：100%财政资金

（四）项目经理：陈婷婷

（五）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1.采用机械、人工或者混合作业方式拆除各类违法建筑物、构筑（附属）物，清理国有储备土地及林地，回填违法建筑基础，清运建筑废弃物等（单项发包工程低于 200 万元）；

2.根据甲方要求，派遣人工及机械设备拆除户外非法广告牌、条幅、雨棚、违法搭建物（构筑物），协助清理乱摆卖、乱堆放、查处泥头车、黑煤气、非法办学、私宰等（单项发包工程低于30万元）；

3.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合理工作。

二、协议有效期

自2025年1月22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三、协议价款

（一）本协议价款为：¥279.098282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零玖佰捌拾贰元捌角贰分（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作量造价，以具有资质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结果为准；该协议价为最高限价，最终结算超协议价时，按协议价结算）。

（二）取费标准

1.《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建价〔2018〕25号）《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税率标准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的通知》（深建价〔2019〕15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相关费率的通知》（深建市场〔2021〕20号）及深圳市现行其他有关工程计价规定等；

2.计价方式按《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采用定额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4.信息价按《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2年第7期信息价及市场

价。

四、结算方式

(一) 本项目以清包工模式进行，工作量按实际使用的人工数量、机械规格及台班数量计算，由甲方、乙方及监理方三方现场签字确认，结算时以监理公司核定的数量规格为准，结算金额以具有资质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结果为准。执法行动工作量登记表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

(二) 工程造价编审：除合同起始月份外，原则上以自然月为结算月度编制工程结算报告书。编制前，乙方应提前与甲方核对当月工作量数据，核对无误后送甲方指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乙方应于结算当月 20 日之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将上月的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发票等报销资料送甲方财务部门。

(三)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户名：深圳市华楠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山支行，账号：155773688。

甲乙双方对费用无异议之后，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法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财务审批支付程序办理完后将款项转到乙方指定银行账号，因财政拨款、审批等问题导致款项迟延支付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五、进度及质量

(一) 乙方应安全、准确无误地完成清理拆除作业任务；按要求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及综合利用并且通过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完成建筑废弃物清运（预留本项目后续新建项目回用的再生建材除外）；

(二) 乙方应按甲方或本协议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理、拆除指定的目标，具体施工前，应经甲方审核同意，甲方发出通知后乙方方可施工。本协议具体的工程量及具体施工时间按照甲方相关正式文件通知规定履行。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保证对从甲方取得且无法公开渠道获得的秘密（技术信息、工程信息等商业及其他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到相关秘密公开为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承诺对本合同所约定的文件及合同附件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人或不正确使用。如果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内容被第三人知晓，乙方将承担本合同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并且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除了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工程验收

单项工程完工后，甲方视具体情况组织拆除施工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监理公司等相关单位进行工程验收、核定工程质量和工程量。如拆除、清理的标准达不到甲方要求时，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返工费用乙方自负。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清拆面积、建筑废弃物体积存在争议且无法通过简单的测量解决时，由双方协商聘请专业测绘公司对现场进行实地测量，以保证工程量的准确性，测量费用双方共同承担。

七、安全文明施工

(一) 乙方所聘请的施工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关资质的必须持证上岗，

无资质要求人员应经岗前培训；乙方负责购买其现场管理及施工作业等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险。

(二) 乙方施工作业时应按照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现场管理、施工作业人员和第三方的安全，若发生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及刑事案件，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和相关部门，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如期完工，逾期完工的（不含质量达不到要求返工的），每逾期一天，扣减当日施工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逾期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仍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支付赔偿金。

(二)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乙方在该标段内的作业资格；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视影响或损失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一万元至十万元不等的违约金，涉及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亦可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1. 乙方施工作业时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不到位，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2. 乙方施工人员无相应资质证书强行上岗作业，拒不整改的；

3. 乙方技术水平、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4. 乙方施工人员和机械连续三次或累计超过五次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数量到达指定地点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5.乙方施工人员不听从现场执法人员指挥,盲目蛮干,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6.乙方施工人员不服从现场执法人员管理,擅自行动,与违法行为当事人发生冲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乙方擅自超出甲方指定的作业范围,造成当事人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8.乙方以任何形式虚增工作量,虚报冒领的;

9.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其他情形。

(三)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四)如乙方擅自将施工合同内容进行转包、分包给第三者,转包、分包合同无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五)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递交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发票等报销资料至甲方财务部门,由此造成的经费迟延支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或施工投标承诺函等服务承诺的均属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解除协议,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七)乙方应确保其符合招标公告中的项目要求,并承担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项目经理须认真履行项目经理职责。若乙方任命的项目经理不称职(指长期不到现场、或虽在现场但没有履行项目经理职责、或按照有关规定认定的项目经理严重不称职其他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

换项目经理，乙方必须在甲方发出要求更换的书面通知 10 日内，无条件更换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拒不更换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0 元/次，违约金累计计算。

（九）乙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相应的政府采购资质。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导致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要求的，或者乙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失信或不良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情形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以及履约评价差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诚信“黑名单”。

（十）因政策调整（政策包括上级政策、街道政策决议，有关政策调整的具体理解，由甲方作出最终解释）、预算核减等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构成违约责任。

九、通知与送达

（一）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保障文件资料的高效送达，各方约定可选择相互送达的方式包括：（1）当面签收；（2）邮寄送达（含特快专递），特快专递以签收或寄出的第 2 日视为有效送达；（3）深圳特区报、深圳侨报、深圳商报等其他当地报纸公告，在报刊上刊登公告的第二日视为送达；（4）电话、短信、E-mail 或电报通知等。

（二）甲方指定以下地址、接收人和电话作为其接受送达的地址、接

收人和电话：

接收人：朱工 联系电话：18129965773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碧新路 2032 号

（三）乙方指定以下地址、接收人和电话作为其接受送达的地址、接收人和电话：

接收人：付代成 联系电话：13713503008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平安大道铁东物流区 11 栋 1611-1612

（四）甲乙双方均可依据本合同条款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另一方改变其通讯地址。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一）施工服务期间，乙方负责解决施工人员的就餐问题，并确保不影响工作进度。

（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中标通知书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1.22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注：承包人为联合体时签署此页）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龙岗街道 2025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 标段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街道龙岗社区、新生社区、龙西社区、五联社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楠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综合利用及运输单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22 日	完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建筑物拆除总面积 (m²)			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量 (吨)	
验收内容	龙岗街道 2025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 标段 (12 月) 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要求完成全部建筑物拆除, 并对产生的建筑物进行综合利用且已清理完毕。			
验收意见	该项目已完工, 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验收合格。 日期: 2026.1.29			
验收单位	综合利用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运输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陈婷婷 日期: 2026.1.29	项目经理: 许基荣 日期: 2026.01.29	项目负责人: 陈婷婷 日期: 2026.01.29	
	监理单位 (盖章)	建设单位 (盖章)	街道 (盖章)	
	项目总监: 李桂冰 日期: 2026.1.29	项目负责人: 李桂冰 日期: 2026.01.29	见证人: 李桂冰 日期: 2026.01.29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46795
有效期至 2027.10.11

4、履约评价情况

附件 5：企业近 1 年施工项目履约情况

1、工程名称：台山（华兴片区仓库/厂房拆除）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4.10.08；
2、工程名称：台山核电二三及中建片区仓库厂房拆除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05.15；
3、工程名称：蛇口影剧院粮食公司地块房屋拆除工程，评价等级：良好，评价时间：2026.02.09；
4、工程名称：南湾实验小学校内人车分流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4.10.11；
5、工程名称：龙岗街道红岭北路道路整治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05.12。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履约评价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扫描件。

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未体现履约评价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1 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

4.1、台山（华兴片区仓库/厂房拆除）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无锡能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09月09日至 2024年09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工程名称	台山（华兴片区仓库/厂房拆除）工程		项目负责人	万梦	
标段编号			工程合同价	8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09月 09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9月30日	合同工期	21（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09月 09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9月30日	实际工期	21（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6		2024年10月8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N）					
评价等级	优秀（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邵路生 2024.10.8					
备注：					

4.2、台山核电二三及中建片区仓库厂房拆除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5年04月02日至2025年05月1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工程名称	台山核电二三及中建片区仓库/厂房拆除工程		项目负责人	伍晓彬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144.7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4月2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5月10日	合同工期	39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4月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5月10日	实际工期	39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11.8		2025年5月15日		
2	25		2025年5月15日		
3	23		2025年5月15日		
4	12		2025年5月15日		
5	9.6		2025年5月15日		
6	9.2		2025年5月15日		
得分 (N)	90.6				
评价等级	优秀 (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备注:					

4.3、蛇口影剧院粮食公司地块房屋拆除工程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电话:刘工, 26685895

采购项目名称		蛇口影剧院粮食公司 地块房屋拆除工程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颜克端/13006676686	
中标金额		93.959547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5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履约情 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 项 评 价	质 量 方 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 格 方 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 务 方 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 间 方 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 境 保 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 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按要求完成相关服务, 验收合格。  李仁敏 日期: 2026 年 2 月 9 日				

说明: 1. 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4.4、南湾实验小学校内人车分流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实验小学		评价期限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0月1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工程名称	南湾实验小学校内人车分流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项目负责人	伍晓彬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10.85602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7月25日	合同工期	1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7月25日	实际工期	15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12		2024年10月11日		
2	25		2024年10月11日		
3	23		2024年10月11日		
4	12		2024年10月11日		
5	9.6		2024年10月11日		
6	9.2		2024年10月11日		
得分 (N)	90.8				
评价等级	优秀 (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优秀 2024.10.11					
备注:					

4.5、龙岗街道红岭北路道路整治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O0N1L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红岭北路道路整治工程		项目负责人	伍晓彬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77.038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2月9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2月24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4月30日	实际工期	65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11.6		2025 年 5 月 12 日		
2	25		2025 年 5 月 12 日		
3	23		2025 年 5 月 12 日		
4	12		2025 年 5 月 12 日		
5	9.6		2025 年 5 月 12 日		
6	9.2		2025 年 5 月 12 日		
得分 (N)	90.4				
评价等级	优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5.5.12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优秀 2025.5.12					
备注:					